

# 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

---

## 关于举办“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与鉴定人出庭作证暨医疗风险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十几年来，我国医疗纠纷案件迅猛增长，科学、客观、专业的技术鉴定是解决医患纠纷的关键问题，切实提高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水平是缓解医疗纠纷的对症良药。为了促进医疗损害鉴定水平，提高法庭质证质量，加强医疗风险的管理、识别及防范处理能力，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我中心将于近期举办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与鉴定人出庭作证暨医疗风险管理培训班，诚邀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1. 当前医疗损害鉴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 医疗损害鉴定原则与标准；
3. 医疗过错认定的基本原则和鉴定操作要求；
4. 医疗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间因果关系认定的基本原则和鉴定操作要求；
5. 医疗损害鉴定文书写作要求及常见问题剖析；
6. 临床科室常见医疗纠纷类型及鉴定要求；
7. 医疗纠纷尸检注意事项及有关死亡病例的医疗过错司法鉴定实例剖析；

8. 病历及可疑医疗物品封存与鉴定问题；
9.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意见质证技巧及法庭采信要求；
10. 医疗损害鉴定在人民调解、医疗责任保险理赔中的作用；
11. 医疗损害技术鉴定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意见不一致的处理；
12.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
13. 医疗损害鉴定疑难案例评析。

## 二、参加人员

各司法鉴定机构从事法医病理、法医临床等鉴定工作的司法鉴定人及助理，卫生行政部门医政管理人员，医疗机构内医疗纠纷处理工作人员、公检法司机关处理医疗纠纷的人员、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等。

## 三、时间、地点

第一期 2017年12月16日—20日 桂林（15日全天报到）

第二期 2017年12月23日—27日 深圳（22日全天报到）

## 四、主讲专家

**刘鑫**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志华**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 五、报名及费用

1. 本《通知》下发数量有限，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积极转发并组织相关人员届时参加培训；

2. 参加培训人员需缴纳培训费22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所有费用报到当天一并缴纳，统一开具发票；

3. 请各参训单位于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七天将报名回执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培训班会务组，以便统一安排和发送报到通知。

#### 六、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13121127568

咨询电话：010-60308662

报名传真：010-60304116

报名邮箱：fayipeixun2017@126.com

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

2017年10月16日

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

7100000117292

附件：报名回执表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与鉴定人出庭作证暨医疗风险管理培训班**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培训：（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
参加地点	桂林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安排	单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关注的培训内容：				

备注：1. 本表复制有效，请填好本表并及时回传确认报名。

2. 报名传真：010-60304116 联系人：张老师

3. 电子邮箱：fayipeixun2017@126.com